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备案函号	ZCSP-汉滨区-2025-00284			
项目名称	印染厂二期安居园小区、油脂厂、农机小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3,922,049.62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建筑工程	印染厂二期安居园小区、油脂厂、农机小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	3,922,049.62	1	项	3,922,049.62	<p>本次项目改造涉及新铺社区印染厂街区安居园小区、油脂精炼厂家属院、市农机农经站家属院共3个小区，5栋楼，共计102户，总建筑面积0.99万m²。本次改造总建筑面积0.99万m²，改造内容为道路翻新2685.49m²、给水管网改造558.65m、绿化826.31m²、照明18套、围墙600m²、安防20组、外墙改造10549.44m²，屋面改造2321.64m²等。竣工验收：1.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（如甲方要求乙方制作完整竣工资料，并已支付了该项目的资料费的）。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。乙方按要求修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2.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，或验收2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，即可办理结算手续。3.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、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，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